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稍遲舉行，則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指示舉行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按下文定義))完結或續會後盡快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要約人(定義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發出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本通告屬計劃文件之一部份。

特別決議案

「動議(a)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該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生效，惟該計劃必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於生效日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b)在上述(a)提及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下，並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數量，藉此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貸方款項，用作全數繳足本公司如此分配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c)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撤銷上市地位之申請；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適宜之一

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進行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施加之修改或增補一事給予同意，並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該建議或令該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定外，於計劃文件(本通告屬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3.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表格中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股票投一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5. 為了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如果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ckson.com.hk 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